



2010

#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备考  
一网通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组织编写

QUANGUO ZHAOBIAOSHI ZHIYE SHUIPING KAOSHI BEIKAO

**YIBENTONG**

QUANGUO ZHAOBIAO ZHIYE SHUIPING KAOSHI YIBENTONG QUANGUO ZHAOBIAO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2010 全国招标师职业 水平考试备考一本通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备考一本通/环球职业教育

在线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ISBN 978-7-112-11806-9

I. 2… II. 环… III. 采购—招标—水平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F7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3485 号

本书由环球职业教育在线具有多年培训经验的老师根据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和教材精心编写而成，包括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招标采购案例分析四部分内容，对应考试的四个科目。每部分均对考纲进行详细分解，精选典型考生答疑，依考试难点、重点进行例题解析，提供大量练习题。每部分还提供模拟试卷供考生自测复习效果。全书注重考试辅导和实战训练的双重功效，可作为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生的应试参考。

\* \* \*

责任编辑：岳建光 封 肖

责任设计：赵明霞

责任校对：刘 钰 陈晶晶

**2010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备考一本通**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组织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5 1/4 字数：1114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一版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94.00 元

ISBN 978-7-112-11806-9  
(1903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 本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编委会主任	王双增			
编委会副主任	何利 王颖			
编委员委员	史玉红	王清祥	孙玉保	范家吉
	吴新江	乔玉辉	贾彦芳	游社平
	何云涛	姜晓东	乔培博	王军英
	张利	路春莹	王辉	马维红
	孙晓伟	张鹏	连晶	

###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主 编	乔玉辉
副 主 编	王丽红 杨东

###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

主 编	来臣军
副 主 编	李丽红

### 第三部分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主 编	孙玉保
副 主 编	

###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

主 编	申玉辰
副 主 编	申玉良 张志全 王演兵

## 前　　言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负责，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于2009年举行了首次考试，考试科目为《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和《招标采购案例分析》4个科目。

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应试复习要求，便于考生准确理解考试大纲的要求，更好地适应考试，我们编写了本辅导书，对应考试用书的科目和考试情况，本辅导书包括4个部分，涵盖了4个科目的复习内容。

本辅导书的编写思想是：站在考生的立场上，面对广大招标采购人员，力争通俗易懂，说理透彻，灵活运用，便于记忆。本书不仅理清了每章每节思路，还对考试大纲进行了细化，并具体到每个知识点的把握程度、相互关联解释清楚，以应对考试难题。

需要强调的是，招标采购法律相关法规是考试的重点，必须全面掌握。要求必须将《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合同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作为重点进行学习，并要求至少看三遍以上。

大纲是学习的重中之重，必须有系统的知识作基础，本书将按照大纲对重要的基础知识进行讲解。为方便大家学习，尽可能与考试教材贴近，章节编制基本相同，对考试用教材的知识点进行讲解和提示。在书中，结合考试类型，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作了具体要求，也是对大纲的细化。为使大家能够全面、清晰地掌握知识点，本书还将许多其他教材中有关案例考试的知识点列出来，使大家能够“一册在手，知识点全有”。本书在理清道理、把握考点掌握程度后，再附以练习题，用来检验一些知识点的把握和熟练程度。

在这里，我们还想介绍一些复习方法和应试需要注意的事项，供广大考生参考。

1. 先学理论，不要急于做大型案例题。

《案例分析》是考试的重点和难点，许多同志对于招标师的一些内容不是很熟悉，尤其是一些法律法规，涉及方面较多。许多同志开始学习时力争齐头并进，实际上欲速则不达，要先学好基础知识，再来学案例。

2. 对各类方法、公式，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适用条件，不适用场合。

(2) 计算公式，包括单位、系数的取值范围、字母所代表概念的准确含义。

(3) 结果判断标准和方法。

3. 做练习题时不要搞题海战术，这样效果不好。

建议大家做题的时候只选好的几套题，然后把每一套题做错的题一定要标出来。找到这些错题后，把自己的答案用铅笔做，把你的错题画一个符号标一下，过几天你把答案忘了，然后再返过来做这套题，这个时候你会发现很多原来做错的题，这次做还是做错了，

这证明了一个道理：你在知识点上是欠缺的，所以要将相关的知识扩充一下，不要仅看一个点，正像我们所说的知识网络化，这个点之所以没有把握住，是因为支持这个点的土壤，整个的这一片知识都没有把握好，所以说对这个知识点上下、左右的相关内容都要看一看，加强对它的理解。

#### 4. 拿到练习题后，一定要注意限时做题。

限时做题是我们在网上辅导的时候，经常和大家说平时做题时要养成一个非常好的习惯，快速地做题。考试时就不会感到时间紧张。

养成这个习惯还有一个好处，能及时发现自己知识点的不足。快速做题后，发现缺陷，再去看教材有关的知识。把基础打牢了，这些错误才不会出来。

#### 5. 小处不可随便。

我们考试有知识性的得分，还有非知识性的得分，比如说最简单的小数点，或者是一些单位，你是不是习惯去写，比如说每一道题，你的小数点丢一分，单位再丢一分，一道题丢两分，8道题，如果有3道涉及，你3道题里面各丢2分，算下来就6分。所以这一点我们大家做题的时候就要注意。

#### 6. 精做历年考题。

对案例分析这样的主观考试题，如何做答也是关键。大多数考生做题是，题目涉及的知识点都会，但是得不到高分，甚至不及格，原因就是答题习惯不好。建议精做历年考题，将思路梳理到历年考题的思路中，养成好的答题习惯。建议做历年考题的时候，做到要和参考答案一样（知识点有冲突的，请按新法规执行）。

#### 7. 考试注意事项：

(1) 不要慌，最简单的方法：喝点水，深呼吸几次。如还不行，双手紧握同时深吸气——双手放松——同时深呼气，循环多做几次。

(2) 然后快速浏览一遍题目，找自己最拿手的题来做，不要先做复杂的计算题。

(3) 做题时要仔细审题，要读清题意。

(4) 千万不要空题。做完要检查。主要检查思路是否正确，其次是数据和公式。对题目中小数点位的保留数值要注意。

(5) 答题时不要用铅笔答题，即使画图，用铅笔画后要用钢笔涂一遍。

(6) 答题最好用黑墨水。答题一定不要答在标准的答题框外。

(7) 注意填写姓名，单位等要与准考证一致。

#### 8. 单项选择题的答题技巧：

(1) 直接选择法，即直接选出正确项，如果应考者对该考点比较熟悉，可采用此方法，以节约时间。

(2) 间接选择法，即排除法。如正确答案不能直接马上看出，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项。最后选出正确答案。

(3) 感觉猜测法：通过排除法仍有2个或3个答案不能确定，甚至4个答案均不能排除，可以凭感觉随机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答案越多，猜中的概率越高，千万不要空缺。

(4) 比较法：命题者水平再高，有时为了凑答案，句子或用词不是那么专业化或显得又太专业化，通过对答案和题干进行研究、分析、比较可以找出一些陷阱，去除不合理备

选项，从而再应用排除法和猜测法选定答案。

(5) 推理法：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思考、判断和推理正确的答案。

#### 9. 多项选择题的答题技巧：

多项选择题由一个题干和五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正确而最符合题意的选项和 1 个干扰项，所选正确答案将是 2 个或 3 个或 4 个。如果应考者所选答案中有错误选项，该题得零分，不扣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正确选项未全数选出，则选择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并全数选出正确选项，则该题得 2 分。

多项选择题有一定难度，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考试科目是否通过，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多项选择题每题的分值是单项选择题的 2 倍，1 道多选题相当于 2 道单选题。所以应考者应抓紧时间，保证在考试时间内把所有的题目都做一遍，注意情景题的答题技巧。

“机会是永远给准备的人来准备的”。希望大家做好准备工作，从广度和深度上把握大纲和教材。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参考了许多资料，在这里一并向原作者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中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希望读者给予原谅，也请读者不吝赐教，予以斧正，这里预先表示感谢。

最后，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b> .....	1
第1章 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	2
第2章 招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	8
第3章 招标的规定 .....	15
第4章 投标的的规定 .....	29
第5章 开标和评标的法律规定 .....	38
第6章 中标与签约的规定 .....	51
第7章 招投标争议的解决 .....	59
第8章 法律责任的规定 .....	75
第9章 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	82
第10章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项目招标采购的规定 .....	123
模拟试题(一) .....	130
模拟试题(二) .....	140
模拟试题(三) .....	150
<b>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b> .....	161
第1章 项目管理应用知识体系 .....	162
第2章 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	182
第3章 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	207
第4章 货物生产和贸易管理 .....	291
第5章 服务项目管理 .....	322
模拟试题(一) .....	345
模拟试题(二) .....	353
模拟试题(三) .....	361
<b>第三部分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b> .....	371
第1章 采购概述 .....	372
第2章 招投标概述 .....	377
第3章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 .....	403
第4章 招标方案 .....	408
第5章 资格审查 .....	443
第6章 招标文件 .....	458
第7章 投标文件 .....	500

第 8 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	512
第 9 章 政府采购 .....	527
第 10 章 利用外资项目的招标采购 .....	537
模拟试题(一) .....	558
模拟试题(二) .....	566
模拟试题(三) .....	574
<b>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 .....</b>	<b>583</b>
第 1 章 招标采购程序内容 .....	584
第 2 章 招标采购方案及代理合同 .....	597
第 3 章 招标采购文件及要素分析 .....	606
第 4 章 招标采购程序案例分析 .....	658
第 5 章 招标采购争议裁决与判决 .....	694
第 6 章 招标采购项目综合举例 .....	705
模拟试题(一) .....	706
模拟试题(二) .....	712
模拟试题(三) .....	719

# **第一部分**

#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 第1章 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 考纲分解

### 1.1 招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构成

#### 1.1.1 招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构成

招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按照渊源和相关内容而言，可以进行如下划分：

#####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

法律渊源，简单地说就是法律的表现形式。法律渊源比较多，除了课本上说的几个之外，还有国际惯例、习俗、学者观点等。

对于招投标法律渊源，我们应掌握四个：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大家应清楚知道各规范的制定主体、互相之间的区别、各自的调整范围等。

	制定机关	形式	一般称谓	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主席令	《招标投标法》等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地方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人大公告	一般是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部委	部委令	一般是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令	一般是规定、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机关		通知	

##### ① 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及常委会。以主席令形式公布。名称最后冠以“法”，比如《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的效力通行全国。

大家应注意的是，这里所讲的法律和我们日常所说的法律有什么不同。这里是狭义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而我们日常工作提到法律，是广义的法律，不仅包括狭义的法律，还包括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 ② 法规

法规分为两类，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

行政法规。制定机关为国务院，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名称一般是条例、实施条

例等。比如工程建设领域，我们经常接触到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我们正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但效力低于法律。

#### 行政法规和法律的区别。

地方法规。制定主体：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但并不是所有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都有权制定地方法规。地方法规的名称一般是条例，也有个别的实施办法。

#### ③ 规章

规章也分为两类：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制定主体：国务院部委局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通常以部委令的形式公布。名称上一般使用办法、规定等。比如我们经常使用的发改委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办法》等。部门规章在本部门内具有约束力。

地方政府规章。制定主体和地方法规的制定主体一样。通常以地方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名称上一般以规定、办法等为名称。

#### ④ 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2)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相关性划分

① 招标投标专业法律法规。如《招标投标法》。

② 相关法律法规。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建筑法》等。

### 1.1.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效力层次

(1) 纵向效力层级——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后依次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例：法律效力等级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关键，下述法律效力排序正确的是（ ）。

- A. 国际条约>宪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 B.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 C.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 D.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 横向效力层级——“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3) 时间序列效力层级——从时间序列看，“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我国是一个法制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法律体系原则上是统一、协调的。但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遇到难免会出现一些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应当按

照如下原则处理：

- ①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② 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构裁决；
- ③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④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1.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主要规定

注意三大类：工程、货物、服务。

### 1.2.1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 (1) 工程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是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建设部、铁道部等七部委于 2003 年制定，是施工招标投标领域最重要的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于 2001 年制定。

#### (2) 货物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 年制定，是货物招标投标领域最重要的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于 2004 年制定。

#### (3) 服务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制定，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领域最重要的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于 2000 年制定。

### 1.2.2 招标投标综合性法律规定

- (1) 必须招标制度的规定。
- (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制度的规定。
- (3) 招标公告发布制度的规定。
- (4) 评标及评标专家管理的规定。
- (5)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
- (6) 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规定。
- (7)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规定。

### 1.2.3 与招标投标活动紧密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1) 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 (2) 规范市场交易活动的通用法律。
- (3) 规范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 (4) 投资管理方面的规定。
- (5) 利用外资的相关规定。

### 1.3 招标投标法

颁布时间：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基本结构：六章。包括总则、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法律责任、负责。

#### 1.3.1 立法目的

- (1) 规范招标活动。
- (2) 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3)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 1.3.2 适用范围

- (1) 地域范围：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
- (2) 主体范围：国内各类主体和我国境内的各类外国主体。
- (3) 例外情形：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1.3.3 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1) 公开原则。
- (2) 公平原则。
- (3) 公正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 1.3.4 招标投标基本程序

- (1) 招标。
- (2) 投标。
- (3) 开标。
- (4) 评标。
- (5) 中标。
- (6) 签订书面合同。

## 答疑解析

### 1. 国有产权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协议转让？

答：国有产权仅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协议转让：公开转让只征集到一个受让方；经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2. 国有产权转让由什么部门批准?

答: 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 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 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批准协议转让的范围。

# 练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规章中,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 由( )裁决。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国务院
C. 制定机构	D. 地方性行政法规部门
2. 《招标投标法》立法的主要目的是( )。

A. 依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B.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C. 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D. 提高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3. 在招标投标基本程序中, 投标人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条件和要求都要在( )环节得以确定。

A. 投标	B. 评标
C. 开标	D. 招标
4. 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 下列关于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公开原则是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和前提	B. 按照公平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事先确定并公布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C. “诚信原则”是以善意真诚、守信不欺、公平合理为内容的强制性法律原则	D. 根据公正原则, 招标评标标准应当具有唯一性
5. 《招标投标法》规定, 成为投标人的一般条件是(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	B. 招标人根据项目本身的要求, 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C. 国家相关规定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D. 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 《招标投标法》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 )职责将直接影响到招标的质量和招标的成败。

A. 招标方案拟订的优劣	B. 招标文件编制的优劣
C.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优劣	D. 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好坏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规定, ( )负责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工作。

- A.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C.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D. 人事部
8. 《招标投标法》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对甲级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是不少于（ ）万元人民币。  
A. 50                                      B. 150                                      C. 300                                      D. 400

## 二、多项选择题

1. 《招标投标法》第 5 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 ）原则。  
A. 公开                                      B. 公平                                      C. 诚实信用                              D. 公正  
E. 平等

## 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D;    4. B;    5. A;    6. B;    7. A;    8.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 第2章 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 书 考纲分解

#### 2.1 招 标 人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1 招标人的分类

(1) 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有足够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包括企事业单位、政党、人民团体、协会组织等。

(2) 其他组织：合法成立、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如：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等。

##### 2.1.2 招标人具备的条件

(1)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履行审批手续、得到批准；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 依法进行招标。

#### 2.2 投 标 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 2.2.1 投标人的分类及具备的条件

分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条件：(1) 响应招标：称为潜在投标人。

(2) 参与投标竞争：递交投标文件后，称为投标人。

##### 2.2.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国家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1) 工程建设项目条件